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小組
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臺中地區	受訪查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訪查日期	111/10/6	訪查分數、評等	82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p>壹、訪查暨現勘意見</p> <p>劉委員柏宏：</p> <p>一. 整體計畫願景與建設目標，應有更前瞻的討論與作為，在現在的設計執行上大部份仍僅以排水、截水等單一作為，若能有更多之思考，效益可以更好。</p> <p>二. 工程計畫之進度掌握、控管、品質表現好，惟如南山截水溝預估需用地29億，在用地取得及市府經費編列情形之細節較少，建議更清楚說明。</p> <p>三. 完工之計畫，後續之維護管理計畫及工作，說明過於簡略。尤其在維護管理有清淤、雜草清除，如何讓施作單位理解需清除之對象及棲地之分別，且清理的方式應依需求用機械或人工方式分別處理之計畫。</p> <p>四. 工程督導、查核之成績均有甲等表現佳。</p> <p>五. 民眾參與之辦理均以說明會形式，較為單向說明，若「水安全」屬專業計畫，仍可以較親民做法為之，讓民眾、社群理解，且回應情形也應呈現出來。</p> <p>六. 資訊公開內容也多為市府開工、得獎、開幕訊息，較無計畫內容或計畫討論的呈現。資訊公開手機及網站界面也尚不友善。</p> <p>七. 生態檢核之簡報呈現較簡單，應可更細緻。本年度已較前年度及去年度把提案階段、設計階段、施工階段至維管階段更有結構性的探討，應肯定。全面掌握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更細緻提出對策。</p> <p>八. 建議生態檢核之對策想法可以圖面、圖說補充表達，比文字更精確掌握棲地地點及解決方案，並能溝通工程單位的誤解。</p> <p>現勘意見：</p> <p>一. 現場工地環境之整理及防塵措施應確實辦理。</p> <p>二. 河道內臨時施工便道之土方應確實清除。</p> <p>姚委員嘉耀：</p> <p>一. 龍井區山脚排水—南山截水溝第1期下游拓寬工程，預定112年2月底前全數完成，建議掌握工程進度如期完成。(P7)</p> <p>二. 梧棲區安良港排水永安橋~永天橋已提報112年度應急工程，惟安南橋上游段尚未提報，是否會影響該地區排洪效益?請檢討。(P8)</p> <p>三. 整體計畫願景及建設目標係說明前瞻計畫之系統規劃，惟只見山脚排水</p>		

及安良港排水之說明，是否在台中市只有上述二排水之系統規劃及治理工程？

四. 簡報大綱大致符合需求，惟在設計考量及社會功能面向未敘述、建議改進。

五. 第二批次龍井區山脚排水 4+225~4+330 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率 68.66%，建議掌握工期儘速如期完工。

六. 第六批次治理工程、110 年治理規劃及檢討、110~111 年生態檢核、111 年應急工程其執行率偏低，建議加速辦理。

七. 三期下水道工程執行率皆偏低建議掌控進度，如期完工。

八. 五年間生態檢核委託服務分別由三個團隊承攬，其研究成果是否達到預期目標，生態檢核工作是否具有一致性及一貫性。

九. 民眾參與機制簡報內容太簡略，未就各分項工程製表說明，建議改進。

十. 簡報說明本計畫項下各工程受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及工程督導之次數及成績是否完整，請說明。

十一. 請說明每年度營運管理計畫經費多少？主要的分項計畫是那些？如何運用？

十二. 請說明目前停工中之台中市南區國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其遭遇問題及解決對策。

現勘意見：

一. 龍井區山脚排水 4K+225~4K+330 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預定 61.69%，實際 67.35%，目前雖然進度超前，惟因歷經多年（108~112 年），建請如期完成。

二. 本工區關注物種為斑龜、鱉原生物種，施工中是否有發現？如何安置？

三. 請說明本工區施工階段定期調查環境生態情形？是否留有紀錄？

四. 請說明施工廠商是否落實友善措施？是否有自主檢查表？

五. 7.5 標與八標銜接處施工，建議落實施工。

六. 鋼筋放置於河道上，建議做好材料管理。

七. 壓力箱涵施工縫處鋼筋位置及剪力鋼筋設置，是否恰當，請再檢視。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一. 本計畫之總執行經費、總執行率及總支用比等，請補充說明。

二. 本計畫項下各工程受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及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情形，請分別說明及增列統計總表。

三. 落後案件請加派人力機具儘速趕辦，停工案件請市府積極協調管線單位解決，以利工程執行。

現勘意見：

一. 工區物料堆置及環境整理請再加強。

二. 現場揚塵抑制措施請再加強。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 一. 山腳排水、南山截水溝就目前尚未完工案件，仍屬控制排水系統功能之重點，請市府儘速完成。
- 二. 生態檢核框列為第三期預算，而目前請款僅30%，請市府加速辦理及請款核銷。
- 三. 應急工程－濟世綠橋案請於年底前完成決算核銷。111年核定案件則請儘速開工施作及辦理請款作業。
- 四. 逕流分擔規劃部份，請市府於年底前完成或決算請款，另若經評估欲推動後續逕流分擔計畫部分，再請依程序辦理施範圍之公告及計畫審議等工作。
- 五. 生態檢核除調查、分析、改善方案外，就工程執行是否落實，才可避免影響環境目的。

貳、綜合結論：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臺中市政府)參酌辦理，並於111年11月15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訪查部會辦理結案。